

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月[2]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 月【2】日在【乌鲁木齐】签订：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 9 区天山北路 220-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道君

乙方：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700 号 2 幢 1409 室

委派代表：陈飞

丙方：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6

法定代表人：李艳

鉴于：

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村”）为一家在新疆依法设立、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721）；
2. 甲方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拟联合其他国有股东，共同转让现持有的百花村共计 40,000,000 股股份（占百花村股份总数的 16.10%）予乙方和丙方；
3. 各方共同推动百花村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华威医药”），并在同时配套募集资金。（“重组”）

为此，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将共同促进百花村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各方本着以下原则开展投资业务战略合作：

- 1.1 依法合规。各方开展合作的领域、方式和途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监管机构的规定。
- 1.2 诚实信用。各方合作应诚实守信、彼此信任。
- 1.3 优势互补。各方充分调动各自资源，支持百花村发展和利益最大化。
- 1.4 分工明确。各方应遵从本协议分工要求，未规定事宜友好协商。

1.5 注重实效。通过具体行动和有效措施，使约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各方的共同承诺

- 2.1 **治理结构：**各方同意，制定适应市场化竞争要求的激励机制。在重组完成后，甲方向百花村提名 4 名董事，乙方、丙方、华威医药分别向百花村各提名 1 名董事，乙方和丙方各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华威医药提名 1 名监事。各方同意在百花村董事会做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分立等。
- 2.2 **管理团队：**各方支持在医药行业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乙方负责推荐总经理的人选，由董事会给予总经理充分授权，包括但不仅限于百花村（本次重组留在百花村的原有业务除外）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重大投资和并购、股权和债权融资、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和财务管理等；同意财务总监采用市场化方式招聘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采用市场化薪酬（由上市公司支付）和考核机制。
- 2.3 **业务运营：**同意将所有新业务独立于原业务发展。同意在上海设立新的医药主营业务总部，董事长在新疆和上海两地办公，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海常驻办公。在董事会审批的预算内，在保证人员精干、有效费用控制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团队最大的支持和充分的授权。完成重组后，由百花村向华威医药派出财务总监。
- 2.4 **并购扩张：**各方同意，支持百花村持续并购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生物制药方面的优质业务和资产，并购项目原则上采用与并购标的业绩对赌的方式，并由并购相关资产的主导方负责落实好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在业务经营层面，给予原管理层以充分的授权，在业绩承诺期之后，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给予原管理层以符合市场惯例的激励机制。, 原则同意在未来完成其他收购项目时，考虑新增一名董事的提名权给与被收购公司的原大股东。
- 2.5 **资金用途：**同意本次重组配套资金中，扣除作为收购对价需现金支付的其余资金，只用于董事会同意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生物制药方面业务的发展和并购项目的需要。

第三条 各方的其他承诺

3.1 甲方承诺

- 3.1.1 以将百花村做大做强为目标，支持由乙方和丙方主导百花村对外并购及相关投融资业务。
- 3.1.2 同意百花村以置出资产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1.3 同意由本次重组留在百花村的原有业务来承担原留置员工的管理成本，同意保证上述保留资产保持盈利，如出现亏损，则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由甲方或关联方以现金补足。

3.1.4 同意提名董事长，董事长负责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于新业务，由董事会充分授权总经理管理。

3.2 乙方承诺

3.2.1 尽最大努力完成对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收购，并确保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收购后归百花村所有。

3.2.2 尽最大努力寻找战略投资者，并完成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

3.2.3 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旗下基金投资的优质医药项目，优先装入百花村，并持续帮助百花村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生物制药行业并购（包括基因、细胞治疗、靶向药等）。

3.2.4 推荐优秀的职业经理人作为总经理，承担百花村行业转型、并购扩张、内部整合发展的职责。

3.3 丙方承诺

3.3.1 尽最大努力完成对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收购，并确保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收购后归百花村所有。

3.3.2 尽最大努力寻找战略投资者，并完成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

3.3.3 以市场化方式，寻求海内外优质生物医药项目，择机装入百花村

3.3.4 负责支持百花村寻找并招聘优秀的财务总监，承担财务管理和发展融资发展等职责。

第四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4.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2 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促使本协议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保密

5.1 各方承诺对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前述保密信息是指与该方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可能为该方带来现时和/或潜在经济利益的任何信息。

5.2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保持有效。

第六条 通知

- 6.1 本协议期间，每一方应将所获悉的已经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变化或事件，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但该等通知并不当然免除通知一方在本协议中相应承担的义务）。
- 6.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权利主张、要求和其他信息交流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且应由专人，或以传真发送（随后以快递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或以（预付邮费、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的邮寄至各方上述住所地址。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7.2 本协议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页)

乙方：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礼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页)

丙方：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礼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